

# 聲請釋憲書

聲請人：黃國華

送達代收處：

電話：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本案之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係為了可以進一步削弱中華民國之威權性質，增進民主自由之法律精神，並保護人權為目標。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本件係因為聲請人到桃園選舉委員會噴漆並用幹你祖公媽之言語被認定犯侮辱公署罪，(過程詳附件一)，申請人認為此一有罪之認定違反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自由之條款，及憲法第一條民主共和國及第二條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為什麼一個侮辱公署的條文會違反民主共和國的憲法規定，主要的理由是政體，在共和國的國體之下，共和國有幾項特徵就是人民不是統治者的所有物或附屬品，其次是大多擁有一部憲法在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不受侵犯，再其次政府權力是公有物，國家的治理是公民的共同事業，在上列共和國的概念下，人民是主體，政府是被主體所利用公用物，為此一公用物設立保護其權威或威信或尊嚴，實

際上是沒有意義，也違反憲法上中華民國為共和國的基本主張。

更何況第二條主張主權屬於全體國民，在這個條文之下，主權在民，此一主張與孟子主張，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由此一觀點來看，社稷及君可視為統治機關，人民處於上位關係，由次之及輕之統治機構設定言論或文字獄以保護下位之機關或公署，實在本末倒置，公署被幹譙，唯一的反應就是找出為什麼會被幹譙，並加以改進，而不是搞一條侮辱公署罪來箝制人民怒吼的聲音，侮辱公署罪豈可在自由民主及主權在民的國家存在，這部分實需大法官予以糾正。

在另外主張言論自由在本案之角色，有一句憲法上會看到的用語就是”你不能自由的講，你就不會自由的想”這句話是前大法官許玉秀在主持公民不服從的研討會中所說的一句話，自由的講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在言論市場及公共領域的市場上彼此競爭真相與真理，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人民如果能夠自由的想對於促進社會的進步有非常重要之力量，自由的想又回饋成自由的講，自由民主的社會，言論自由是重

要的基石，尤其是政治性言論應毫無保留保護之，釋字 509 號也主張對於政府之施政採用尖酸刻薄的言語或文字，也是言論自由保護之範疇，也可以避免寒蟬效應，如果釋字 509 成立，對於侮辱公署罪，自然更應予以廢除。

此致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附件一：地方法院既高等法院判決書

申請人黃國華簽

2021年5月12日